

獨立審閱報告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 貴公司的指示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1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並據此評估財務報表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